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794號

再 抗 告 人 李三能

代 理 人 邱榮英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殺人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111年度抗字第658號），提起再抗告，於本院裁定（111年度台抗字第1526號）駁回其再抗告確定後，經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認為違憲予以廢棄並發回本院，本院更為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再抗告人李三能前因殺害尊親屬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86年度重訴字第11號判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再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本院分別以87年度上重訴字第274號、87年度台上字第1893號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下稱前案）。再抗告人入監執行後於民國103年1月14日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其於假釋保護管束期間，又於103年10月21日因酒後毆傷母親而經法院核發保護令；再分別於104年2月17日及同年4月20日犯不能安全駕駛罪，經法院判決免刑；復於104年4月30日再犯不能安全駕駛罪，在法院審理中經法務部撤銷其假釋，該案並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嗣前案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下稱本件執行檢察官）以104年執更六字第561號之1執行指揮書（下稱本件執行指揮書），執行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後之殘餘刑期25年。再抗告人於104年7月9日入監執行（執行期滿日129年7月8日）後，以其於假釋期間因偶然故意所犯僅係輕罪，經撤銷假釋後卻一律應執行殘餘刑期25年，顯

然輕重失衡，而向第一審法院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聲明異議，經第一審法院以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於111年8月4日以111年度聲字第640號裁定駁回，遞經抗告、再抗告，仍經原審法院及本院分別以111年度抗字第658號、111年度台抗字第1526號裁定駁回確定。再抗告人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認所受本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526號確定終局裁定適用之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有關無期徒刑部分：「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無期徒刑於執行滿25年．．．再接續執行他刑，第1項有關合併計算執行期間之規定不適用之」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權、第8條人身自由之保障及第23條比例原則，而向司法院憲法法庭（下稱憲法法庭）聲請解釋憲法或法規範審查。經憲法法庭列為聲請人二十五，並以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宣示：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而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素，以分定不同之殘餘刑期，於此範圍內，不符比例原則，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至遲於該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主文第1項）。逾期未完成修法，相關機關就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之個案，應依該判決之意旨，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非必須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主文第2項）。再抗告人據以提出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違憲，予以廢棄並發回本院，及諭知本院於該判決主文第1項修法期限屆滿前（即115年3月15日），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主文第3項）等旨。本院爰於113年6月20日裁定本件於前揭修法期限屆滿前停止審理，現期限屆滿，自應繼續審理。

01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
02 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
03 聲明異議」。其立法目的，在於以聲明異議，得請求法院裁
04 定變更或撤銷檢察官不當之執行指揮，期無錯誤。是以倘該
05 具有爭議性之執行指揮已自動取消或停止而不復存在時，即
06 欠缺繼續聲明異議請求救濟之必要，應駁回其聲明異議。

07 三、經查，法務部為因應前述憲法法庭判決意旨，已於115年3月
08 11日函示處置原則，由本件執行檢察官於同年月12日核發10
09 4年執更六字第561號之2執行指揮書，註銷本件執行指揮
10 書，另指揮自115年3月15日起至同年11月14日插接105年(誤
11 載為115年，下同)執更六字第66號之1、106年執六字第5469
12 號之1指揮書執行，此有上述執行指揮書影本在卷可憑（見
13 本院卷第227至231頁）。嗣刑法增訂第78條之1、第78條之
14 2，及修正第79條之1等條文，於115年3月13日經總統公布，
15 並自同年月14日生效施行後，原無期徒刑經撤銷假釋後之最
16 低應執行期間，應依撤銷假釋事由之情節輕重，以執行滿10
17 年、15年、25年之層級化為再許假釋之門檻。本件執行檢察
18 官亦於115年3月24日核發104年執更六字第561號之3執行指
19 揮書，執行原無期徒刑，並註銷104年執更六字第561號之2
20 執行指揮書；另自115年3月14日起至同年11月13日插接105
21 年執更六字第66號之2（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106年執六
22 字第5469號之2指揮書執行（應執行有期徒刑2月）；至於本
23 件自104年7月9日至115年3月13日執行之刑期，依刑法第79
24 條之1第1項，合併計算（見本院卷第233至237頁）。則再抗
25 告人據以聲明異議之本件執行指揮書，既經註銷而不復存
26 在，已無聲明異議請求救濟之必要，依上述說明，即應予以
27 駁回。從而，原裁定維持第一審駁回再抗告人聲明異議之裁
28 定，駁回其抗告，結論並無二致，仍應認其再抗告為無理
29 由，予以駁回。

3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01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	法官	林英志（主辦）
02		法官	劉興浪
03		法官	蔡廣昇
04		法官	陳德民
05		法官	許泰誠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盧翊筑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